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第1頁)

特別提醒→由國教署委託台師大建置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全校學生學習概況調查」，自110/1/19起開放線上填寫，各年級連結網址說明如下：
高一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109grade10>，
高二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109grade11>，
高三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109grade12>，
以上，請同學們努力在110/03/21前完成問卷調查！謝謝配合～(PS.網址也公告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處)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為 **110 年 2 月 18 日 (星期四)**，請務必穿著規定服裝，於上午 7 時 30 分以前到校，各班請在 7 時 30 分~10 時期間辦理註冊手續並同時進行大掃除；預計開學典禮於 2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在本校中正堂舉行，11 時~12 時舉行幹部訓練，下午正常上課。
- 二、本校各年級學生須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前自行向居住地就近郵局劃撥「本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費用詳見總務處發給同學的劃撥單(白色劃撥單)。本次繳費方式有郵局劃撥、ATM 轉帳、超商繳費、信用卡繳費及台灣銀行臨櫃繳費(台灣銀行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306 號)，各類方式繳費之收據，請妥善保存，憑該收據辦理註冊。
- 三、書籍費將併入上述說明二註冊劃撥單，繳款金額依學生實際購買書籍計價。
- 四、合作社相關辦理費用說明：英文雜誌費、團膳費(綠色劃撥單)於 110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前自行至超商、聯邦銀行(不需手續費)繳納，或線上刷卡。並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由班長收取劃撥單交至合作社，逾期未繳納者，自行至合作社繳納現金。
- 五、本校各年級學生應於 **110/2/18 註冊當日**，攜帶①學生證②已繳學雜費等費用之郵局劃撥單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或超商銀行繳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班導師辦理註冊，以取得本學期之註冊章。
- 六、為便於註冊手續之順利進行，各班班長、會計股長及學藝股長(若遇缺席時由導師臨時指定他生代理)應先辦理自己手續後聽候導師指揮，協助導師為本班同學辦理註冊手續，其工作分配如次：
(一)班長：1.註冊日當天請負責協助收齊①學生證②「劃撥單收據、ATM 轉帳明細表或超商銀行繳費收據」，並依座號排列整齊。
2.於 110/02/18(四)上午 9 時 30 分以前將各班「①學生證繳回調查表(含學生證)」及「註冊登記表(註冊當日才發放)」送交教務處張春芬小姐。
3.於 110/02/26(五)前將各班「②繳費收據」後，交至總務處出納組(林世博組長)。
(註冊須知說明，請翻頁繼續閱讀，並依規定辦理)

請沿虛線剪下，簽名後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一)** 前請班長彙整，交至教務處張琳涓小姐。

代收代辦費數額公告及意願調查表

茲同意學校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時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用：

項次	代辦費用	金額(元)	備註
1	書籍費	依實際購買計價	每科每班可能會略有不同
2	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	100	
3	家長會費	100	多位子女就讀本校僅 1 位代收
4	嘉商青年	100	多位子女就讀本校僅 1 位代收
5	班級費	100	班級相關事務費用
6	學生團體保險	175	依國教署 109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3442 號函辦理
7	外師專題費(應英專業課程)	1200	外師協同專業授課費，部份班級，核實計價，表列為上限
8	實彈射擊費	130	參加對象為職高一年級學生
9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200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辦理
10	畢業紀念冊	372	高三購買者繳交
11	校外教學參觀	4500	高二參加者繳交
12	公民訓練	2400	高一參加者繳交
13	腳踏車停放費	45	無則免收
14	機車或電動車停放費	110	無則免收

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科(請勿填英文簡寫) 年 班 座號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第2頁)

- (二)會計股長：協助導師清點學生所繳代收款之金額(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機車或電動車停放費 110 元)，收齊整理後，腳踏車及機車停放費交總務處文書組辛秀琳小姐點收蓋章。
- (三)學藝股長：1.負責教科書分發，帶領班上數名同學前往崇德樓一樓物理實驗室將全班所需書籍領回，並按照同學訂購的書籍分發。
- 2.預計教科書發放日期—①職高三年級學生(含綜高專門學程)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一)寒假輔導課時發放。②高一、高二及綜高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四)註冊日時發放。

七、相關申請減免就學費用辦理，下列項目僅能擇優、擇一減免，不得重複：

- (一)家境清寒品學特優之各年級各班名列前茅且符合減免學雜費的學生，註冊組於寒假期間併學期成績單一起寄發學優清寒減免申請表，清寒減免申請表最遲於 2 月 20 日(六)前繳回給教務處張春芬小姐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 (二)功勳子女、榮軍子女及公教人員遺族學生，具備有效期間之有關證明文件且尚未辦理者，須於 2 月 18 日(四)以前向註冊組申請補辦就學優待。
- (三)公費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學生、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具備有關證明文件且尚未辦理者，請於 2 月 18 日(四)前至教務處找翁娥琴小姐辦理。
- (四)有可能符合學優清寒班級前三名(符合申請規定者)資格的同学請先不要繳費，在收到教務處發放的減免申請表後再至出納組換單繳費。

八、復學生應依照規定手續於 1 月 29 日(五)以前向註冊組申請復學(復學申請書逕向註冊組領取)經核准後始可辦理註冊手續。

九、學生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自行向註冊組索取申請書填妥，並依照規定手續申請補發。

十、各年級學生應依照規定日期及時間到校辦理手續，如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請儘早完成補辦手續，否則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

十一、註冊當日未繳交學生證者，最遲應於 2 月 24 日(三)前補交給教務處張春芬小姐，逾期將予以假輔壹次處分；若經催繳無故拖延不理睬者，將予以警告壹次處分。

十二、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至台銀辦理貸款手續核准後，請帶原發之劃撥單於上班時間回總務處出納組換劃撥單。